

盗用他人直播内容 销售劣质商品屡禁不止

专家:以技术迭代完善平台监管实现盗播内容溯源

赵丽 张雅婷

直播间内,一名女主播拎着衣架,向观众细致地介绍2025年春季的新款长袖T恤。她在直播间侧身或背身而立,展示不同角度的着装效果,同时不停走动展示T恤的细节。

而在同一时间段,该平台还有许多“孪生”直播间——相同的主播、同样的发型和首饰,直播间背景布置的也一模一样。但仔细看可以发现,主播面容模糊,神情呆板,讲解声音也对不上嘴型。

上述第一家直播间商家告诉《法治日报》记者,所谓的“孪生”直播间其实是盗播了其店铺的直播内容,并用AI换了主播的脸。

近日,记者观看多场直播发现,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上存在大量盗播现象,不少直播间被盗播后售卖山寨货,消费者买到问题商品后往往找被盗播商家维权。“这种情况不仅发现难且维权成本高,跨平台举报要提供很多材料才能证明对方是盗播,有时候举报还不成功。”被盗播的商家对此苦不堪言。

受访专家表示,盗播和以此售卖山寨货的现象屡禁不止,暴露出相关平台存在诸多漏洞。而治理需要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平台明确各方主体责任,形成合力。

盗播形式多样

“我们是多种面料进行混纺,所以衣服的抗皱性、稳定性好。它的性价比高,各种裤装裙装都可以搭配。”某平台一直播间,主播从多个方面对所穿的衬衫进行讲解。她举起右手指了指上方,提醒观众认准“××定制”。依照主播的提示,可以看到直播页面左上角的账号昵称正是她口中的店铺名称。

没过一会,记者刷到了另外一家店铺——相同的场景,相同的主播,用相同的声线介绍同一件上衣。而直播间有些嘈杂,有画外音卖力地喊着“欢迎××进入直播间”。对比后发现,该直播间的商品链接和前面的店铺不一致。

记者找到前面的店铺客服询问,对方表示商家目前在平台只有一个账号,一家店铺,记者后来看到的直播内容均属于盗播。

记者注意到,一旦用户在售卖某件服装的直播间中停留过,一些平台就会自动推送更多销售相同服装的直播间。仅观看两个小时直播,记者就刷到有着同一体型和穿搭装饰、但主播被AI换脸的四个不同的直播间,而且直播间售卖的同件短袖均来自不同的店铺,并且价格不一。比如原主播直播间售卖的59.9元一件短袖,到了其他的直播间分别成了39.9元、49.9元和69.9元。

记者在其中一个涉嫌盗播的直播间留言:“刚刚在其他直播间看到了一样的内容,这位主播是AI换脸吗?”

随即,页面显示:“你已经被踢出直播间,将无法再进入该主播直播间。”同时记者该账号被拉黑。而记者通过另一个账号在该直播间看到,商家强调:“我们是主播在播哦。”

在某第三方消费者投诉平台,记者以“盗播”为关键词进行检索,截至目前有超过3000条相关投诉。调查中,也有不少消费者向记者表示,自己看直播后买到了货不对板的商品,才意识到该直播间可能盗播了其他品牌直播的内容。

维权存在困难

去年12月,某电商运营团队在公示的《“内容作弊:盗播”违规细则》中罗列了盗

播类型:或是直播间播放他人直播录像素材的音/视频;或是直播中将他人直播录像,作为主要直播画面/背景,小窗有人物或者商品出镜的大小窗类;或是编辑他人直播内容后使用的,如未经授权,截用他人直播片段循环播放,盗用他人直播画面并用AI替换人脸或者其他信息等,都属于平台的违规行为。

尽管电商平台对盗播有着明确规定,但被盗播者想要维权却不容易。

一位业内人士透露,盗播的操作并不复杂。运营人员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使用软件录制目标直播间的内容,然后用相关剪辑软件对视频内容进行剪辑,接着通过直播伴侣、OBS等软件搭建直播间,并将录好的视频放在自己直播间开播,就能够通过中控平台添加直播间商品、回复网友弹幕信息。

“2024年下半年开始,盗播开始频繁上演。”在上海工作的某服装品牌负责人刘先生告诉记者,盗播往往是跨平台操作,被侵权方维权成本较高,“维权的时候也要跨平台去举报,提供很多材料才能证明我们是原创、是先进行直播的,有时候还举报不成功。”

“然而盗播的成本却很低。”刘先生说,“他们(盗播者)只需用录屏软件直接录我们的直播,然后注册账号就可以了,有时候同时有好几个账号在直播,就算被封了,换个号就能卷土重来。”

在调查中,还有商家向记者反映,消费者收到盗播直播间的劣质产品会先找到自己,虽然自己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在向消费者解释和举报,但还是防止不了这种现象。

“实际上,如何辨别是否为盗播,对消费者来说并不困难,希望以后消费者遇到盗播行为及时举报。”刘先生表示,是否为盗播主要看主播会不会和用户互动,“像我们卖服装的主播,会很关注弹幕和评论区,让看一下后面就转身看一下后面,问尺码等有问题主播也会及时关注并回复”。

强化平台责任

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认为,盗播带货存在诸多法律问题。盗播带货行为本身涉嫌侵犯相关主播的肖像权。未经著作权人允许,盗录、盗播其直播视频,涉嫌侵

犯视频著作权人的著作权。盗播带货可能使主播的流量由原直播间流向盗版直播间,导致用户黏性降低、流量下降,严重影响其商业价值,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。如果盗播带货直播间所售产品为山寨货,还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,并对消费者构成欺诈。

“盗播往往呈现‘A平台引流、B平台交易、C平台传播’的链条化特征,但各平台用户行为数据互不共享,难以追踪完整的侵权链条,导致盗播产业链打而不死。”常莎说。

在受访专家看来,主播在镜头前使出浑身解数辛苦带货,“李鬼”们不劳而获,将他人带货的直播视频和图文资料直接搬运,当成引流带货的幌子吸引消费者,不仅破坏了市场诚信和法律底线,还破坏了健康的直播行业生态。对盗播带货乱象亟须依法整治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尹旭认为,目前直播带货还有漏洞需要填补,如一些平台实名认证流于形式,未严格执行实名认证制度,盗播者利用技术手段如镜像翻转和画中画遮挡来规避AI识别,使得侵权者可以通过购买手机号或虚拟身份轻易注册账号。盗播行为极易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,但被盗播者想要维权往往比较困难,在诉讼等环节需要承担较重的举证负担,花费较多时间和精力。对此应当完善规则,为相关权利人主张权利创造条件。

“要想解决盗播打而不死之态,亟须借助科技手段完善平台监管,短期内可通过高效率‘事前预防+事后追责’等方式专项打击遏制势头,强化平台责任,以‘实名认证+人脸识别’的方式促使主播关联信用体系。”黄尹旭说,长期来看,可依赖技术迭代完善平台监管,采用内容加密与追踪方式,结合动态数字水印(如用户ID绑定)、区块链存证技术,实现盗播内容溯源。

“有关平台和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直播带货规则,明确盗播带货行为的法律责任,监管部门也应加强查处盗播带货行为,及时处理被盗播者和消费者的投诉举报。对于盗播带货行为,被盗播者同样要积极拿起法律武器维权,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平台提供线索。”常莎说。

(来源:法治日报)

奶茶中喝出塑料袋 食品安全不应止于致歉

胡宗昊

近日,有消费者发帖称,在上海某茉莉奶白门店购买的奶茶中发现完整透明塑料袋。23日晚,茉莉奶白官方微博发布致歉声明,表示此次问题源于门店在操作流程中的疏忽,导致异物未能被及时发现。目前,涉事门店已闭店整改。该网友也在其评论区回应,收到1000元赔偿。事件折射出部分茶饮企业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对品控管理的失守,值得全行业警醒。

从消费者发布的视频可见,奶茶杯内的塑料袋体积约占饮品容量五分之二,表面清晰印有品牌产品标签。这一明显异物竟能通过备料、制作、封装等多道工序进入销售环节,暴露出涉事门店操作规范形同虚设。

尤其值得追问的是,如此大体积异物,

究竟如何在生产流程中“隐身”的?品牌方将问题归结于“门店在操作流程中的疏忽”,未说明具体环节漏洞,这般模糊的交代,难以平息公众疑虑。网友提出的“是否存在个别店员恶意投放”等虽无实证,但反映出消费者对品牌内部管理的信任危机。

根据官网显示,茉莉奶白的产品定位为东方追香新茶饮连锁品牌。2021年,其首家门店落地,创立至今,全国门店已超900家,可见茉莉奶白的扩张速度之快。其官网标榜“为顾客提供原料有保障的茶饮”“茶底上新最快”,恰恰与此次食品安全事故形成刺眼对比。

新茶饮行业使用大量预包装原料、半成品,本就存在异物混入风险,更需建立高

于行业标准的管控体系。建议监管部门对高频投诉品牌开展检查,督促企业将“明厨亮灶”“阳光厨房”等制度落到实处。对于企业而言,与其在声明中堆砌“高度重视”“深刻反省”等套话,不如将生产流程监控视频、员工培训记录等关键信息透明化,同时做好员工的食品安全教育与监管工作,用实际行动重建消费者信心。

企业的快速扩张,离不开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与信任,但不能一味追求快,而只把食品安全挂于嘴上。企业应该明白,牢牢记住食品安全是餐饮企业的立身之本,想要跑得快,先要跑得稳。杯中的惊喜应该是令人安心的饮品口味,而不是令人作呕的塑料袋。

(来源:浙江法治报)

假扮警察骗钱 是招摇撞骗还是诈骗?

丁艳红 黄鹤 唐漪

孩子的求学问题是不少家长最操心的事,爱子心切的出租车师傅陈某也不例外,原本想花点钱为孩子找个好学校,不想却落入骗子的圈套。近日,经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。

2024年6月,陈某接到一个大单,一位姓李的乘客要搭乘出租车从安顺某医院到贵阳某医院。想到跑这趟长途能赚不少钱,陈师傅高兴不已。

途中,陈师傅和李某唠起家常,身着警服的李某自称是某市刑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,此次出差是为了办案。一路上,两人相聊甚欢,还互加了微信,后李某再次乘坐陈师傅的车返回安顺,并支付480元打车费。分别时,陈师傅表示希望李某以后需要用车时多照顾自己生意。

此后的三个月里,李某经常搭乘陈师傅的车到省内各大医院“办案”,但均未支付费用。他告诉陈师傅,自己是外出执行公务,费用需到单位报销后再支付给陈师傅。李某共乘坐出租车27次,拖欠车费47100元,出于对李某“警察”身份的信任,陈师傅没有及时索要。

有一次,李某听说陈师傅为儿子上学的事情发愁,表示自己和某学校领导“交情不浅”,可以帮助牵线搭桥,把孩子送到好学校读书,但是疏通关系需要不少费用。此后,李某多次向陈师傅索要“打点费”共计56399元。直到2024年8月,多次询问入学情况无果后,陈师傅察觉被骗,前往公安机关报案。

2024年9月9日,李某被警方抓获,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原来,李某是一名无业人员,因感觉警服帅气且“方便办事”,就虚构警察身份在网上购买了一身假制服,频繁打车去各大医院并不是办案,而是给自己看病,“打点费”也都被其据为己有,并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

公安机关认为,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,冒充人民警察对陈某实施诈骗的行为涉嫌招摇撞骗罪,于2024年12月17日将该案移送平坝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检察官经审查认为,李某无实际还款能力,编造谎言以实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,具有犯罪的直接故意,客观上着警服伪造身份,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,骗取了达到数额巨大标准的钱财,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。同时,李某以冒充人民警察为手段,侵害的不仅是公私财产权利,也侵害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,符合招摇撞骗罪的构成要件。

检察官分析认为,根据相关司法解释,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诈骗,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该案中,李某诈骗金额10万余元,骗取财物数额巨大,按照诈骗罪应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,并处罚金;招摇撞骗罪只有情节严重的,才能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,且没有罚金刑,该案没有情节严重的情形。因此,李某的行为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5年1月20日,平坝区检察院以李某涉嫌诈骗罪向该区法院提起公诉。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、自愿认罪认罚,该院提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4万元的量刑建议。

日前,平坝区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,作出上述判决。

(来源:检察日报)